#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2〕3号)及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西咸新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 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陕西咸资规发〔2022〕79号) 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新城各项更新汇交工作任务，现结合实际，制定秦汉新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由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秦汉)工作部组织实施，党政办公室、财政金融部配合，各街办全程参与提供协调保障，努力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调查和登记颁证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及新区相关文件要求，到2023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权籍调查和调查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基本完成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发证率达到90%以上，做到“应登尽登”;农村集体土地权籍登记数据库基本建成完善，登记结果完成数据汇交；农村集体土地权籍登记纳入日常业务办理。

本次农村集体土地权籍确权调查共涉及4个街办，约54个 行政村(社区),约432个调查单元，约1300宗土地109平方 公里。具体如下：周陵街道办涉及约17个行政村(社区);正阳 街道办涉及约22个行政村(社区);窑店街道办涉及约6个行政村(社区);渭城街道办涉及约9个行政村(社区)。(以实际调查的行政村(社区)数、调查单元数、土地宗数为准)。

**二、** **工作内容和程序**

(一)现场调查勘测

1.技术单位结合“三调”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信息数据，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权属调查、地籍测量等工作，做到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界址范围和地类面积等清晰明确。

2.严格执行新区农村集体土地有所权确权调查技术标准要求建立完善权籍调查数据库，及时将权籍调查信息录入调查数据库，实行电子化管理。

3.调查要充分利用已有的地籍调查成果和相关图件，灵活采取地籍测量方法，达到测量数据准确无误。相关调查资料规范完整。

**(二)调查结果公示审核**

按照新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工作要求和程序对调查成果进行公示和审核。

**(三)登记颁证**

利用权籍档案开展登记发证等工作，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1. **技术规范标准**
 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2、《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3、《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4、《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5、《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6、《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